

# 考試院公報

##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953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十二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生效

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8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18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0201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院 長 周弘憲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本俸	本俸	本俸	職務名稱	職務名稱	職務名稱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階	一	680	局長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副局						
		二	600							
	三階	一	575	長	主督任	科刑詐技事欺				
		二	550		秘察書	犯罪鑑罪防				
	四階	一	525			識防制				
		二	500			制中心				
		三	475	長		、長				
警正	一階	一	450		心	科大秘副				警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二	430		主	隊長、				
		三	410		任	、主				
	二階	一	390		任	督	股隊	隊副	督警偵	
		二	370		察書	長	長	長	警	
		三	350						備	
	三階	一	330						隊	
		二	310						長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警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職務名稱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警監	特階	一	770	局 長	科 長	分 局	秘 書 長	副 分 局 長	股 主 任	督 警 察 務 員	偵 查 員	警 備 隊 隊 長	小 隊 長	警 員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階	一	680		長	大	隊	副	大	督	、	分	隊	員	
	二	650			長	隊	長	副	隊	警	、	員	長	員	
	二階	一	625		長	隊	長	股	隊	察	、	員	長	員	
	三	600			長	隊	長	主	局	務	、	員	長	員	
	三階	一	575		長	隊	長	主	科	員	、	員	長	員	
	四	二	550		長	隊	長	任	秘	員	、	員	長	員	
	階	三	475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一階	一	45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二	43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警正	二階	三	41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一階	一	39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二	37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三	35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二階	一	33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三	31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三階	三	29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四階	一	275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二	26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三	245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警佐	一階	一	23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警員
	二	22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三	21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二階	一	20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二	19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三	18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三階	一	17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二	16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三	15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四階	一	14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二	13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三	12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四	11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五	10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六	90			長	隊	長	任	書	員	、	員	長	員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局長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二	500				
	三	475				
	一階	一	450			
	二	430				
警正	三	410				
	二階	一	390	科長、主任	督 察 員 、 警 務 正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一階	一	230			
警佐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警 務 佐 、 小 隊 長 佐 員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										備註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總副總隊長(保一、保二)	副總隊長(保二)	主督任察秘書長	科大副隊大長長隊、長、秘書(保二)、主任(保二)、科長(保二)、督察(保二)	副股長(保二)	督察員(總隊)、警務員(總隊)、警務正	中隊長、隊長	副股長(保二)	督察員(總隊)、警務員(總隊)、警務正	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	警員
	一階	一	680											
	二階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階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三階	二	550											
	四階	一	525											
	四階	二	500											
	四階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一階	二	430											
	一階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二階	二	370											
	二階	三	350											
	三階	一	330											
	三階	二	310											
	三階	三	290											
	四階	一	275											
警佐	四階	二	260											
	四階	三	245											
	一階	一	230											警員
	一階	二	220											
	一階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階	二	190											
	二階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三階	二	160											
	三階	三	150											
	四階	一	140											
	四階	二	130											
	四階	三	120											
	四階	四	110											
	四階	五	100											
	四階	六	9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備註
官等	俸級	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局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二	500		
		三	475	副局長	
				主 督 任 察 秘 書 長	
警正	一階	一	45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考臺考一字第 115060002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院長 周弘憲

## 第三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英文組一 外交領事人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法文組 德文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日文組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西班牙文組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阿拉伯文組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二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國際法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四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資訊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 第三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經建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p>
			法文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德文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日文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西班牙文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p> <p>二、多益 (TOEIC)。</p> <p>三、托福 (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 (GEPT) 。</p> <p>二、多益 (TOEIC) 。</p> <p>三、托福 (TOEFL) 。</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p>
------	----	----	----------	---------	---

### 第三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 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p>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修正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B1、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p>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50600023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院長 周弘憲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五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資訊 科學 組	三、作業系統及系統程式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 第六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三等考試	安全 全 保 防	調查 工作 組  法律 實務 組  財 經 實務 組  電子 科 學 組  資訊 科 學 組  營 繕 工 程 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p> <p>三、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p> <p>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一、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三等考試	安全 保 防	化 學 鑑 識 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 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醫 學 鑑 識 組	調查 工 作 組
四等考試	安全 保 防	調查 工 作 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三、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 Hg)。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一、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律 實務 組	財 經 實務 組
		電子 科 學 組	資 訊 科 學 組
		營 繕 工 程 組	

四等考試	安全 保 防	化 學 鑑 識 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p> <p>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p> <p>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 Hg)。</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醫 學 鑑 識 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p> <p>三、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p> <p>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 Hg)。</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一、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五等考試	安全 保 防	調查 工作 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p> <p>三、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p> <p>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 Hg)。</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一、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財 經 實 務 組	
五等考試	安全 保 防	電子 科 學 組	
		資訊 科 學 組	
<p>附註：</p> <p>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p>			

# 考試院公報 第45卷第8期

953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中心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傳真：(02)8236-6246

承印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